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邱春榮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2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06252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配合事項，請學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4961號函辦理。
- 二、本府110年10月13日屏府教特字第11048974400號函（諒達），請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章「學習環境與資源」及第3章「課程、教材與教學」規定，落實相關法定事項並健全調查處理機制。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7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請學校應於人員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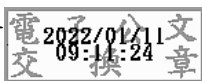
入學校時及每年定期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學校人員是否具不得聘任之情事，以落實維護學生權益。

四、請學校落實性平法第10條規定，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並專款專用，俾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五、重申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條第5款規定略以，學校應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復依同準則第23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並切勿主動提供「無意願申請調查簽復學校通知書」等類似文件於被害人，以落實維護學生權益。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同法第17 條第1項之規定，由當事人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作成會議紀錄後，陳報教育部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